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远大物产 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我们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余春生、张静璃、李华、张双根、叶陈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